

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小洞沟尾矿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3.5 符合性分析.....	11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5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商洛市山阳县中村镇廻龙寺村,是由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七一三总队工会、西北有色地质勘查局七一三总队、陕西大秦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家联合组建的股份制企业。企业现有山阳县夏家店金钒矿 1 座,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区面积 2.82km²,开采深度为 1375m-650m,开采规模为 13.2 万吨/年。目前山阳县夏家店金钒矿已开采 18 年,剩余服务年限为 10 年。矿山配套 2 个选矿厂(夏家店 I 号金矿项目金矿选冶厂和夏家店 II 号金钒矿建设工程金矿选冶厂)和 2 个尾矿库(穿心沟尾矿库和大洞沟尾矿库)。

夏家店 I 号金矿项目已于 2003 年取得山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报告书的批复(山环发[2003]04 号),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山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山环发[2006]88 号)。夏家店 II 号金钒矿建设工程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取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该项目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09]271 号);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取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该项目(金矿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陕环批复[2012]2 号)。矿山钒矿部分未验收,且目前没有开采计划。

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总规模为 400t/d,产品为合质金,年产量 518.48kg/a,年排放尾矿量约 13.2×10⁴t/a。选厂工艺为全泥氰化炭浆法提金工艺。尾矿堆存有两个尾矿库,分别是穿心沟尾矿库和大洞沟尾矿库,目前穿心沟尾矿库已闭库,大洞沟尾矿库设计剩余有效库容约 12×10⁴m³,剩余服务年限约 2.03 年。

目前大洞沟尾矿库库容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因此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小洞沟新建一座接续尾矿库。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小洞沟尾矿库采用上游式尾矿筑坝方式,采取全库防渗的方式。设计初期坝顶标高为 1215m,坝高 34m,轴线长 94.43m,设计最终堆积坝顶标高为 1280m,堆积坝高 65m,总坝高 99m,总库容为 369.27×10⁴m³,服务年限 36.93 年。项目总投资 6879.02 万元。

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正式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山阳秦鼎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环发〔2016〕4 号）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并按照要求编制《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小洞沟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按照上述要求，我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商洛西北有色七一三总队有限公司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环评第一次公示内容

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小洞沟尾矿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小洞沟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向社会进行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小洞沟尾矿库项目 建设地点：商洛市山阳县中村镇小洞沟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接续性尾矿库项目，位于山阳县中村镇回龙寺村东南侧小洞沟内，设计初期坝顶标高为 1215m，坝高 34m，轴线长 93m，设计最终堆积坝顶标高为 1280m，堆积坝高 65m，总坝高 99m，总库容为 $369.27 \times 10^4 \text{m}^3$，服务年限约 36.93

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中村镇回龙寺村

联系电话：13991488632

联系人：刘建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 D 座

邮 编：710065

传 真：029-68661155

联系电话：029-68661264

联系人：刁工

电子邮件：yuweidiao@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本文附件。

公众可填写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均可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信函的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公示通过商洛西北有色七一三总队有限公司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公开网站属于建设单位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2.2-1，网站链接：
<http://713.nwme.com.cn/show.jsp?urltype=news.NewsContentUrl&wbtreeid=1008&wbnewsid=9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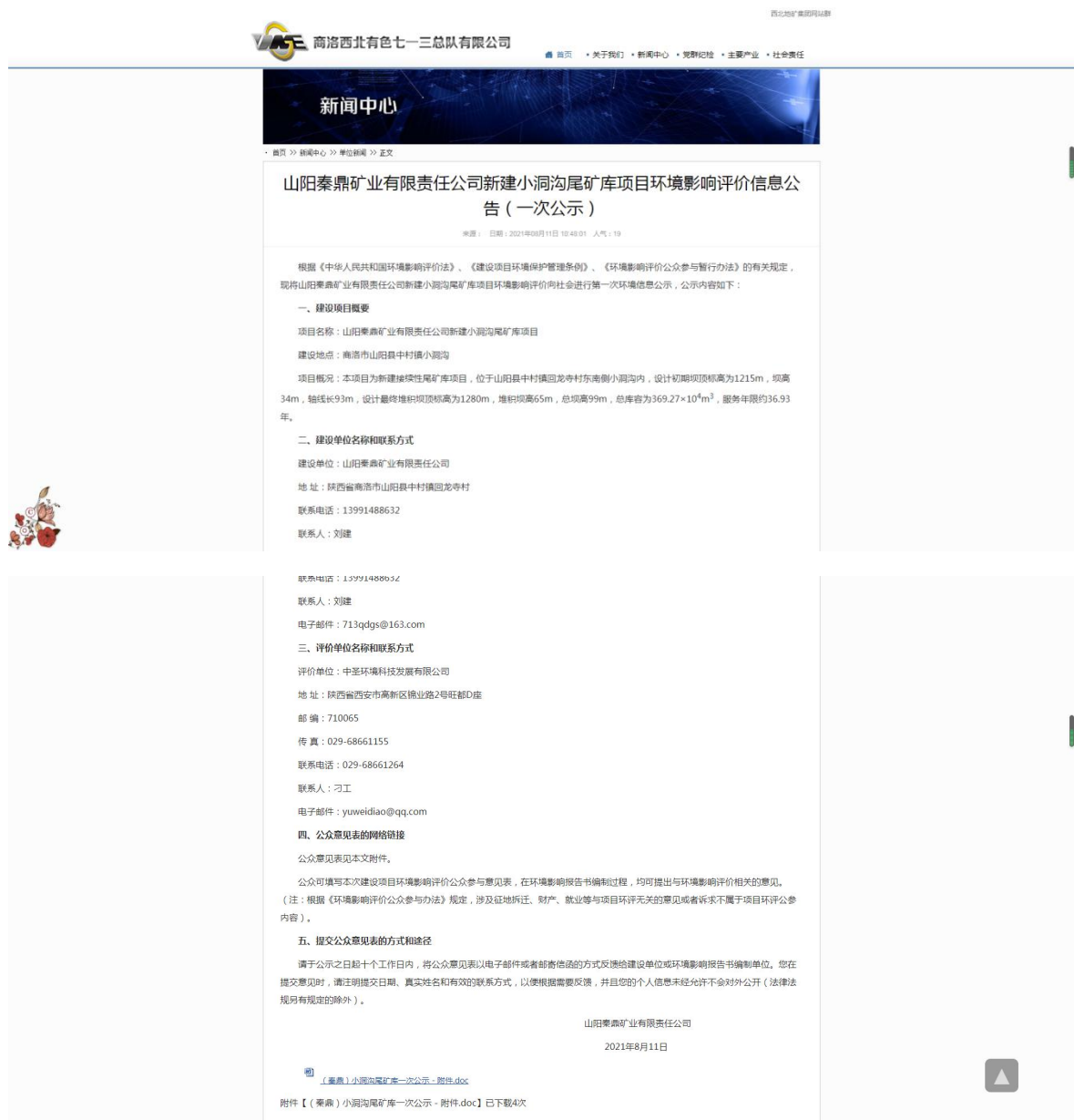


图 2.2-1 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要求，我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内容为《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小洞沟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表 3.1-1。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内容

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小洞沟尾矿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要求，《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小洞沟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为 https://kdocs.cn/l/ctx2VpOIGubk。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出宝贵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者编制环境报告书单位索取。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中村镇回龙寺村

联系电话：13991488632

联系人：刘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 D 座

邮 编：710065

传 真：029-68661155

联系电话：029-68661264

联系人：薛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信息公示重点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连接为 <https://kdocs.cn/l/ceOGOmNuVtPA>。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①填报公众意见表；

②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对本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和意见做出解释和说明。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时间为：本次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2.1 网络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开网站属于网络平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78663-1-1.html?_dsign=3d111de1，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三秦都市报》A6 版面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三秦都市报》A12 版面进行信息公开，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图 3.2-3。公示载体的选择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2021年11月16日 星期二

三秦都市报

965369 热线

官方微博:新浪 @三秦都市报
www.sanqin.com

大秦之水 健康之水

第十届中国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大秦直陆

965369 关注民生 服务市民

市民田女士反映:她弟弟的房子在西安北郊袁洛村,2021年2月,村子整体拆迁,拆迁协议签了,协议上承诺补住房子,但后来,白水县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水县委市场监督局、白水县委城市管理执法局等多家单位已分别多次对盛丰液化气站下达停业整顿通知,并查封相关设备,但是该加气站一直存在偷卖液化气的情况。

多年来多次查封无效的情况下,2021年11月27日和17月7日,白水县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先后两次向白水县委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汇报,提请县委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盛丰液化气站进行彻底查封。

同样,为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白水县委城市管理执法局于2021年8月24日向白水县委安委办呈报了“关于对无证经营液化气站实施联合执法的请示”。

白水县委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分别于7月19日和8月25日进行了批复。7月19日的批复为:请住建局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制定关停方案,城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城关镇办、消防大队配合实施联合执法,查封相关经营业场所,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在实施关停过程中,做好现场安全和稳定工作。

8月25日的批复为:请住建局按照职责牵头负责,制定关停方案。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配合实施联合执法。白水县委安委办的这两次批复,却让两家上了。但经理否认这个说法,他给4S店提出赔偿要求也遭到店方拒绝。

请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

本报记者 张军建

● 热线调查

业主反映:中冶一曲江山先交房再办竣工验收备案

“早知道房子质量是这样的,我当时就应该看到开发商提供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再收房,现在家里装修好的墙面变得破烂不堪,之前合同约定的违约交房的赔付款也没有拿到。”日前,家住曲江中冶一曲江山小区的王女士委屈地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的遭遇。

不得再以上述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富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勉县营业部自注册起未曾开展业务,现公司撤销不存在后续服务等问题,特此公告!

富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泾阳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泾自然资告字[2021]114号)

经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泾阳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JY302021-0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规划用途	规划条件	使用年限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JY302021-012号	泾干街办东关村	8868	住宅	建筑密度小于等于30%,容积率小于等于2.0,绿地率大于30%	70	2310	100	2310	6103021-012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活动。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1日,到泾阳县自然资源局、陕西吴宇拍业有限公司索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2日,向陕西吴宇拍业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资料,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2日16时(指到达指定账户时间)。

六、本次挂牌地点在泾阳县自然资源局,挂牌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9时至2021年12月24日11时。

七、其它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报名;

2、挂牌时间正常时,如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即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3、挂牌时间截止时,如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即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联系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水大观邸1号楼2单元2804室
联系电话:18385459988 联系人:李先生
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陕西吴宇拍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图 3.2-2 11月16日报纸公示截图

2021年11月18日 星期四

三秦都市报

时讯

官方微博:新浪 @三秦都市报
www.sanqin.com

“双十一”结束后一些消费者发现
预售比现买还贵 保价售后套路多

一年一度的“双十一”正式落下帷幕。虽然销售总量依旧火爆,但今年各大电商平台纷纷推出的预售模式却引发了不小争议。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预售引发大量吐槽。有不少消费者反映,付定金草业内人士表示,一些商家标榜的最低预售价高于直接支付价,属于不履行价格承诺,涉嫌虚假宣传。

预售商品想要退款不容易

“7天无理由退换”已成多数网购商品惯例,但不少消费者表示,预售商品想退款却没那么便捷。

记者调查发现,定金是很多消费者对预售吐槽最多的。虽然有些商家承诺可以

和尾款的支付时间及金额、商家的发货时间、双方的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

针对预售出现的现象,电商平台是否已有监管举措?记者以消费者身份咨询了多家平台的客服,对方均表示注意到今年消费者关于预售的投诉,会向商家发出通知规范相关行为。

如何保障消费者权益

数据显示,今年“双十一”期间,天猫及京东平台预售成交总额高达1863亿

售规则和双方约定的有关承诺,确保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

北京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建议,电商平台应建立更有效的内部监管机制,加强对商家经营行为的监督,督促商家及时履约或退款,对预售欺诈行为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必要时可直接取消商家入驻资格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违规或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

据新华社

江苏盐城海域发生5.0级地震 多地有震感

据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11月17日13时54分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域发生5.0级地震,震源深度17公里。

“在客厅看电视,突然就感觉房子晃了起基阶段时,公众看到的月亮是暗红色的,即所谓的“红月亮”。

上海将对密室剧本杀备案管理 发布违规剧本的负面清单

据新华社电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近日发布《上海市密室剧本杀内容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并截至12月8日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也就意味着,上海将对“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实施备案管理。

这份征求意见稿介绍,密室剧本杀行业根据一定的故事情节,提供剧本、机关密室、实景场地中的一种或多种,以逻辑推理为主,供消费者之间互动或消费者与场所演职人员互动的文化业态。

据了解,上海已有1000余家密室剧本杀场所。这类新业态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存在原创精品不足、不良内容频现、侵权盗版严重、场所安全隐患等问题。上海出台相关管理规定,旨在进一步规范市场,促进行业繁荣有序发展。

征求意见稿称,剧本杀备案坚持“底线管理”。故事剧本、设定情节不得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不得伤害民族感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不得违反国家宗教政策,不得教唆犯罪,不得扰乱社会秩序,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从从业人员工作中不得以侮辱、谩骂、暴力、低俗的表演、游戏方式推诿工作人员或消费者身心健康,不得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消费者,不得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等。

文旅部门还将建立并发布违规剧本的“负面清单”,为经营主体购置和管理剧本提供指导。

图 3.2-3 11月18日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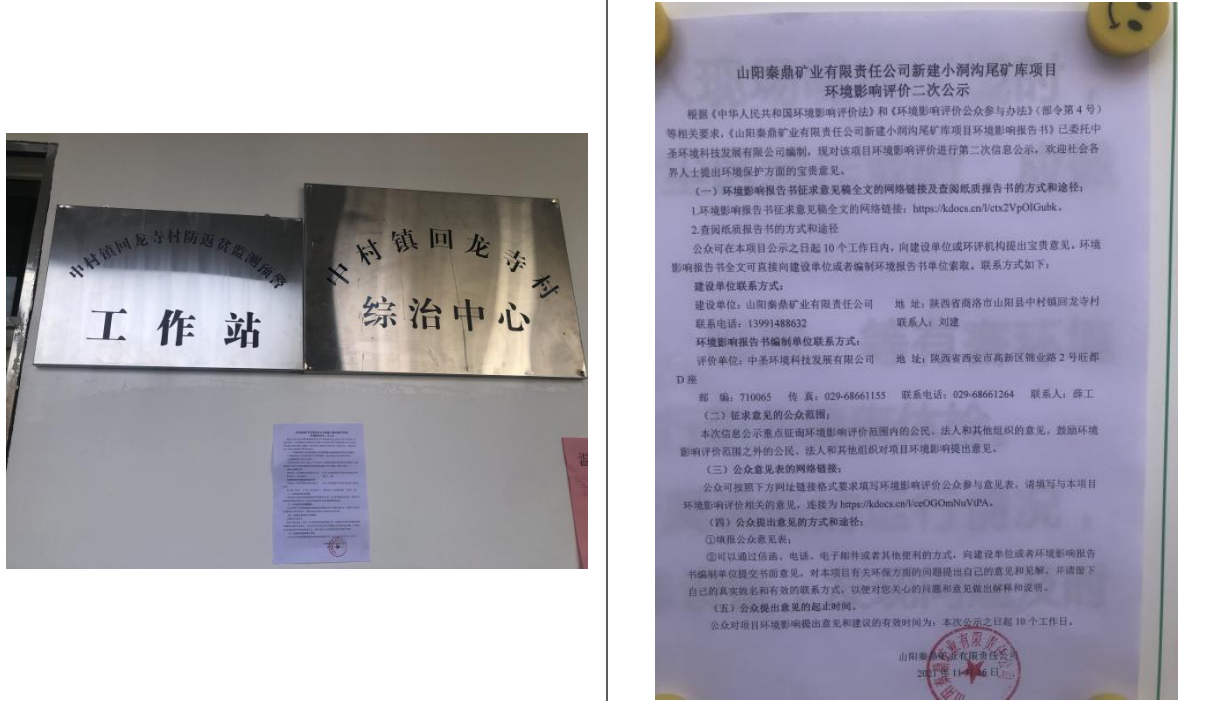
8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项目拟建地周边区域张贴公示，张贴时日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表 3.1-1，部分现场照片见图 3.2-4。



厂区门口



村委会门口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以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公示信息中填写了《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小洞沟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下载网址，同时，为公众提供了纸质版报告查阅的联系方式，公示期间无查阅纸质版报告的公众。对于有意见的公众可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我单位统一收集整理。

表 3.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小洞沟尾矿库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公开：

1、网络：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开，公开网站属于网络平台公共媒体网站，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29 日，符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2、报纸：2021 年 11 月 16 日《三秦都市报》A6 版面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三秦都市报》A12 版面进行信息公开，符合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张贴：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进行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时间 10 个工作日，符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以上公开方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我单位会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小洞沟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小洞沟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本项目公众参与承诺函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公众参与承诺函

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小洞沟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小洞沟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小洞沟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阳秦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